

A1
一一〇五二

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何佩齡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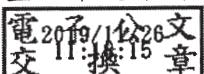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53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 (7499013_1083253502_1_ATTACH1.pdf、
7499013_108325350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
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11 月 7 日府授工土字第 10801566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 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96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6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章
交換

A1
一一〇五二

署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法第一份，6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一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2012673_doc7_Attach1.pdf)

主旨：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業經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按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會前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依圖樣、書表類型核釋簽署方式在案。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符合工程實務執行需要，本會於108年9月1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討，依據會議討論決議及在符合本法第16條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前提下，作成旨揭補充解釋令，補充核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簽署方式。
- 二、旨揭令所補充之圖樣及書表簽署方式，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得另函本會，由

A1
一一〇五二

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

三、機關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技師依旨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即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技術處第五科(刊登網站)

(均含附件)電 2019/1/30 文
交 89:換章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〇五二

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補充解釋一份，請查照。註明「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



補充核釋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二、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三、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一〇五三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11月25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函
(7735685_10801601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發布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EEWH-OS）」等6類專用版本手冊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108年11月25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函。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11/25 文
交 09:56:23 摘

A1
—
一〇五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EEWH-OS）」等6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掲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本次為因應本部營建署明（109）年1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法規全面翻新，完成上開6類2019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除導入最新建築外殼與空調節能效率之計算方式外，並新增智慧

（ | | 函
E 基舊轉
E 本建內
W 型建築
H 改部
- E 善建
O E 類建築
S W 研
） H E 究
L - E 所
等 B W 發
6 C H 布
類) - 2
專 L R 0
用 、 N 1
版) 9
本綠) 年
手建、版
冊建築) 之
一評綠
案估建綠
，手建評建評
請查 | 估建評
照住手估建評
轉宿冊手冊
知類 | 廠
貴會 | 房
會員 W 類
。 H E)
- E E
R W E
S H W
) - H
-
及 G E
[F C)
綠建)
建築、
評估綠
手冊 | 評估
境
外手冊
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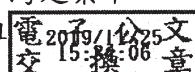
水表、綠建築新型技術認定與綠建築創新設計優惠加分等項目與內容，以更精確掌握綠建築評估之功能，達到更優良的環境效益，實施日期分述如下：

-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EEWH-OS)」：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除本次新增單一室內空間之申請範疇部分內容，因需配合「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再行發布實施外，本手冊其餘內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本(108)年12月12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www.abri.gov.tw/>)之下載專區\各式表格\手冊，及綠建築資訊網(<http://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下載。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函轉內政部舊建築改善類研究所以〈EEWH-EC〉為基礎，並增列〈EEWH-GF〉、〈EEWH-BC〉、〈EEWH-RS〉及〈EEWH-OS〉等四類專用版本，並於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社區類、住宿類、境外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H E E R W E S H W — H — 及 G E F C 綠建築評估手冊—綠建築評估手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

A1
—
一〇五四

有關內政部函釋有關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是否得簡化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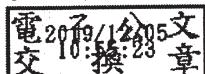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0159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688397_108015950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釋有關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是否得簡化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7635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10809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A1
—
一〇五四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曜安
聯絡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8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76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995號函及同年9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9815號函。
- 二、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以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爰於89年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時，除就土地徵收之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予以明定規範外，復於第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

有關內政部函釋有關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是否得簡化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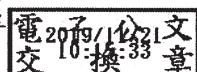
A1
一〇五四

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嗣為更加周延土地徵收規定，於101年修正本條例時增訂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審查（第3條之1、第13條及第13條之1）、安置計畫（第34條之1）及採市價協議與徵收補償（第11條及第34條）等規定，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部89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8984681號函略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如擬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其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是以，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貴府倘有依建築法第45條申請徵收之案件，仍應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實際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具體填列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第13條之1所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再向本部申請。若有執行上之疑義，請先洽貴府地政局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



有關內政部函釋有關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是否得簡化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一一〇五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建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854373_108016160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建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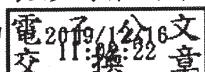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12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100號，
目錄編號第019號。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電文章

A1
—
一〇五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建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如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53194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本認定原則第2點已明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查屬A-1類組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A1
一一〇五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其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設置與改善。

三、至有關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1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本部已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702通則702.2數量已明定：「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惟「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之規定，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

五、綜上，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應符合設置當時（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

A1
—
一〇五五

要求設置者，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另至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9/1/10 3 文
交 16:41 檢 章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如附件）
。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71
電子信箱：udd-yhch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1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7617856_108311223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
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發
布及實務執行需要，刪除原本府103年1月7日府授都規字第
10237772400號函不規則基地條件「(一)周邊鄰地均已建築
完成或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准予單獨建築者」。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以下簡稱
本條文）有關「不規則基地」認定應符合附件圖例規定及
以下原則：

- (一)基地未申請任何容積移入及容積獎勵。
- (二)若基地兩面以上臨路，基地內道路截角應併同納入基地
(以未截角前之基地範圍為準)檢討計算。
- (三)為免循地籍分割方式肇致不規則基地，建築基地如為88
年12月17日以後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者，不得視為本條
文所稱不規則基地。但逕為分割、判決分割者，不在此

A2
一〇六二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限。

三、本府103年1月7日北府授都規字第10237772400號函「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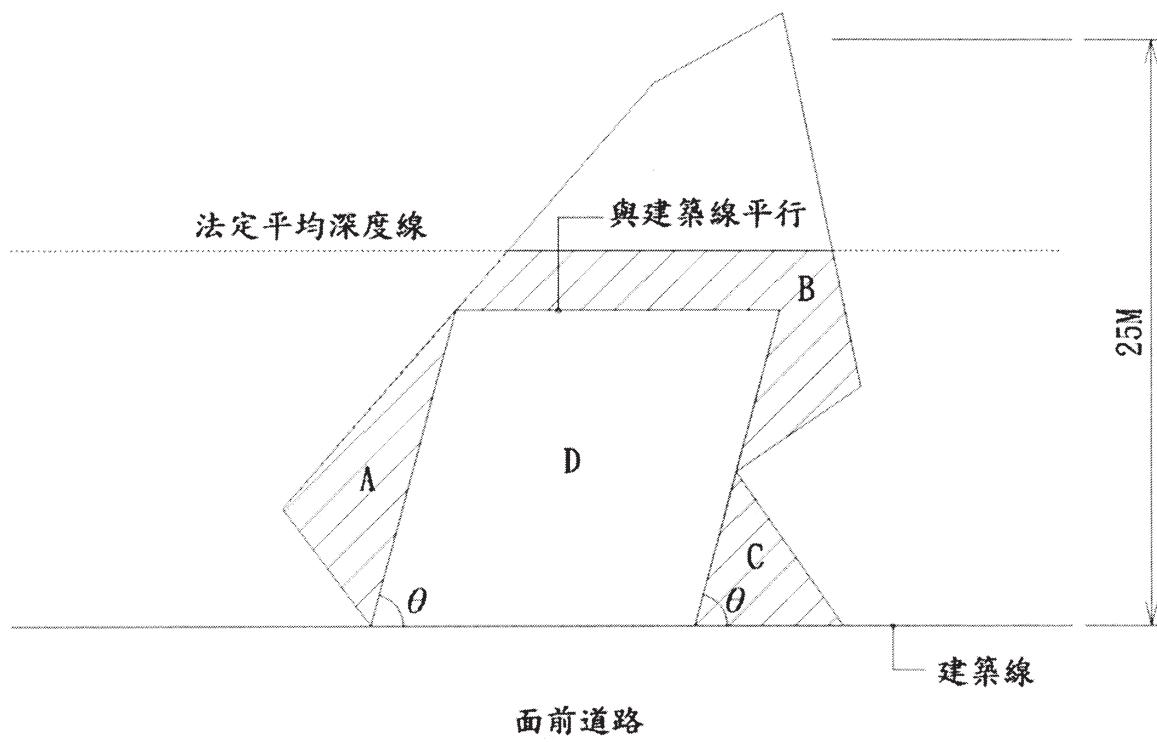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電 2019/12/05 文
交 09:56:48 摘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一一〇六二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圖例一 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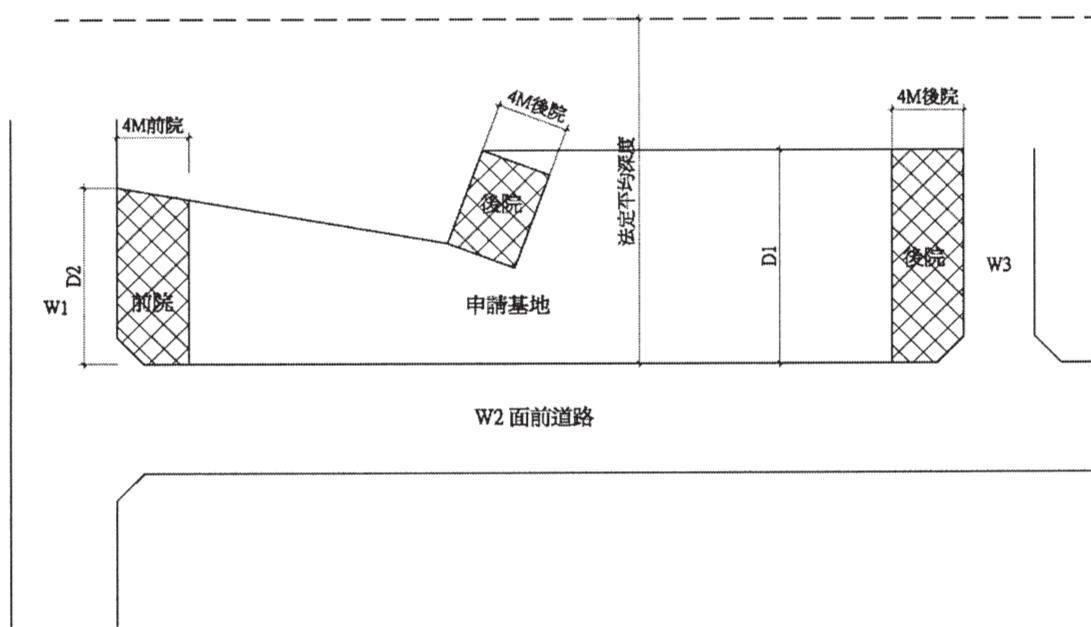


適用條件：1. 基地平均深度小於 25 公尺。

2. 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份合計之面積占法定平均深度部分面積 30% 以上。 $(\frac{A+B+C}{A+B+C+D} \geq 30\%)$
3. 最大檢討形狀之深度，不以法定平均深度線為限，但應大於最小深度。
4. 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之角度檢討以基地與道路之夾角超過 60 度、未滿 120 度範圍內作計算。 $(60^\circ < \theta < 120^\circ)$

A2
一〇六二

圖例二 狹長型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適用條件：1. 臨接道路寬度皆小於 6 公尺。 $(W1 \& W2 \& W3 \leq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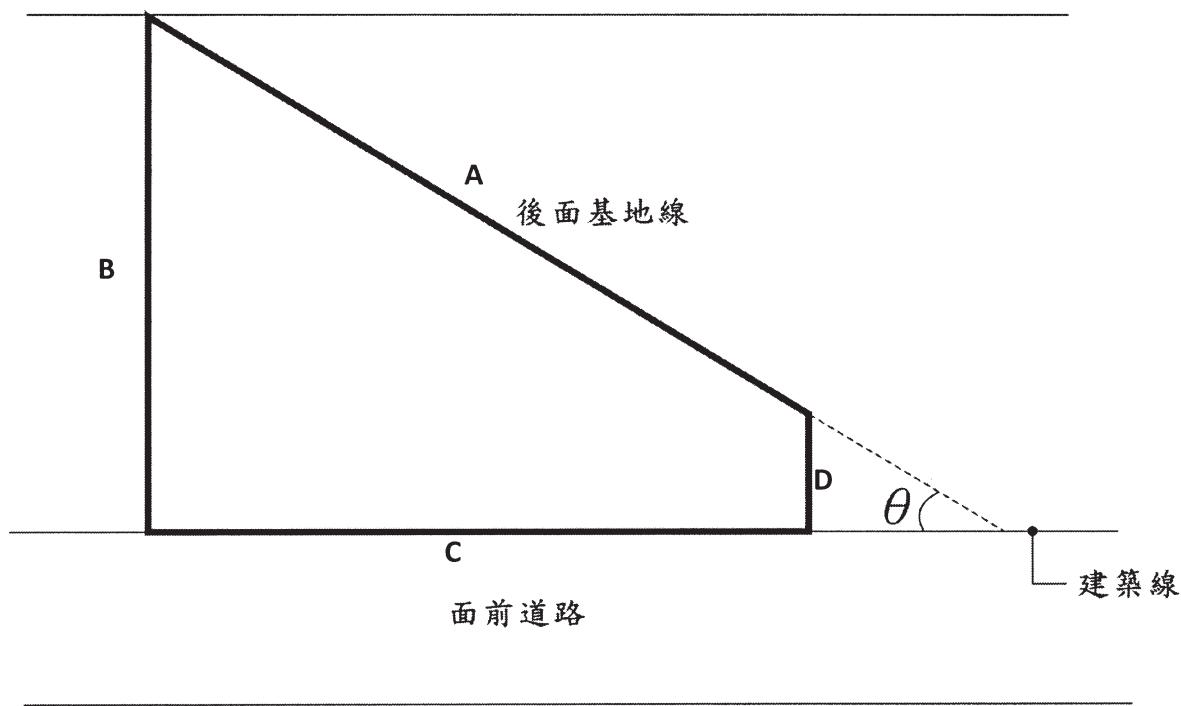
2. 基地須為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之角地，且基地長寬比為 3：1 以上。
3. 以基地長邊所計算之最大深度均不大於 12 公尺 $(D1 \& D2 \leq 12M)$ 。
4. 300 平方公尺 \leq 基地面積 \leq 500 平方公尺。

限制條件：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6 公尺。

2. 各類使用分區基地均需檢討冬至日照陰影之規定。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圖例三 類三角形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適用條件：後面基地線長度 $> \frac{1}{3}$ 基地周長。

$$\frac{A}{A+B+C+D} > \frac{1}{3}$$

$$\frac{\text{後面基地線長度}}{\text{基地周長}} > \frac{1}{3}$$

A2
一一〇六三 有關「交通用地是否符合永久性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4條陰影面積計算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72
電子信箱：bm1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35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用地是否符合永久性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第164條陰影面積計算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11月15日技術會報結論辦理。
- 二、本市捷運淡水線第二類交通用地未核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屬不得供其他建築使用，為加速都市更新或其他依法重建改善之建築基地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上開交通用地視為永久性空地，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道路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惟該交通用地(廣場部分)，不得計入面前道路寬度計算。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7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9/1/29文
交 11:51:51 摘章

A2
一一〇六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604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臺北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建築物用途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回饋金繳納」申辦程序相關書表，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社區建築師等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11 月 20 日（108）府法綜字第 1086043236 號令及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977741 號公告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如涉及變更為商業區時，應依「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繳納都市計畫回饋金，惟如使用用途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三、符合前開使用建築物如涉及應辦理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者，應依本府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說明：訂定「臺北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建築物用途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回饋金繳納」申辦程序相關書表，如

A2
—
一〇六四

108.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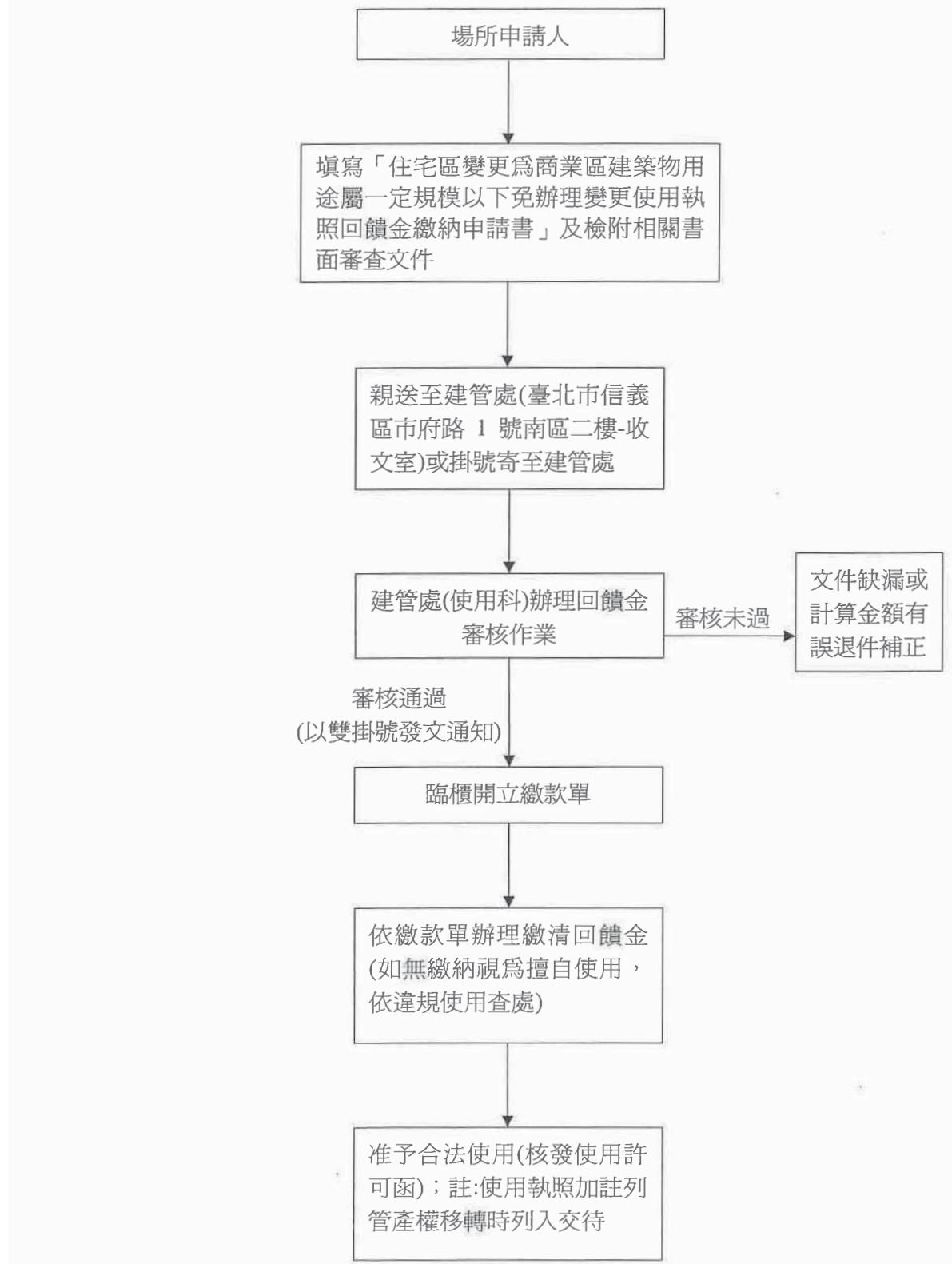
臺北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建築物用途屬一定規模以下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回饋金繳納申請書

說明定，「臺北市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建築物用途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回饋金繳納」申辦程序相關書表，如

場所名稱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弄	號	樓
場所負責人				建物登記謄本所載 主建物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所有權人							
使用執照 原核准用途				變更後用途			
【需檢附文件】							
書面審查	1.營業場所資料[負責人身分證明及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等]						
	2.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3 個月內有效]						
	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承租人檢附租賃契約，所有權人申請得免附)						
	4.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						
	5.申請基地於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查詢影本。[至臺北地政雲查詢(查詢路徑:臺北地政雲>不動產價格資訊>地價查詢>門牌查詢>類別:當年期地價資料>輸入場所地址)下載]						
回饋金計算	繳納回饋金，變更回饋金之計算依下列公式辦理: $V \times R \times Q$						
	V：申請基地於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請至臺北地政雲查詢(查詢路徑:臺北地政雲>不動產價格資訊>地價查詢>門牌查詢>類別:當年期地價資料>輸入場所地址)						
	R：申請變更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樓地板面積						
Q：變更回饋比例參數=1%							
繳納金額(新臺幣/元):							
$(V = \underline{\hspace{2cm}}) \times (R = \underline{\hspace{2cm}}) \times (Q = 0.01) = \underline{\hspace{2cm}}$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8.12 版

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有關商業區 變更(住變商)回饋金繳交作業流程



B2
—四七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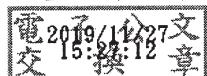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115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723040_108311505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1月22日府法綜字第1086043694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施檢，送本府所屬會員知照。108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份，自發布日起實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 108604369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三、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 三、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檢送本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
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四七七

施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

- 四、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 六、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百公尺之跨河橋樑。
- 七、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三)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
 - (四)社會住宅。
 - (五)公辦都市更新。
 - (六)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八、前款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者。
- 九、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 十、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二、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

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十三、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

十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之案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

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

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三階段。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議程序：

(一) 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

(二) 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

B2
—四七七

逾六千平方公尺者，或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

(三)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十公尺。

二、簡化審議程序：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其增加之容積未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且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

(二) 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三) 廣告物申請。

(四) 立面修繕或變更。

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

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送請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二、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施檢，送本府108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份，自發布日起實

B2
—四七七

檢送本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一、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
- 二、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
- 三、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 四、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 五、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前項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B2
—四七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2-27815696轉3082
電子信箱：ur003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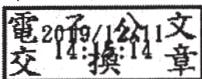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2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570041號令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影本一份（7869338_1083027282_1_ATTACH1.pdf、7869338_108302728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570041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自108年12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570042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之正本上註明。
副本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之副本上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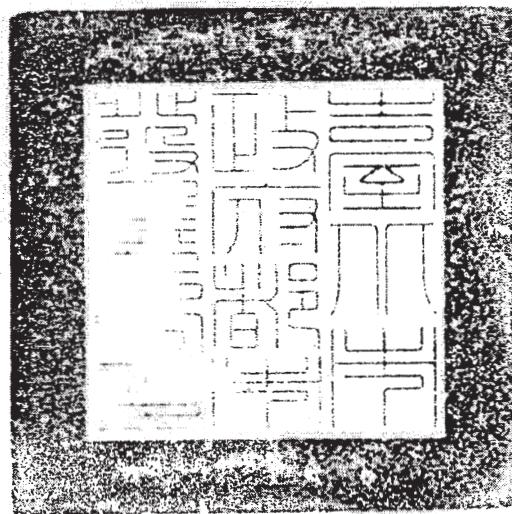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B2
—四七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832570041 號



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並自 108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局長 黃景茂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570041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自 108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2
—四七八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公告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之認定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建築物，逾期未自行拆除且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之鑑定方法，再行辦理之鑑定報告文件結果符合下列要件者，本局即優先執行強制拆除：

(一)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達 $1.0\text{kg}/\text{m}^3$ 以上。

(二) 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 80cm/sec^2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嚴重者（縫寬 3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30% 以上）。

2、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明顯者（縫寬 2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50% 以上）。

3、各樓層樑（橫向構材）產生水平向裂縫寬度 3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50% 以上。

4、全棟建築物立面外觀任一方向傾斜率達 $1/40$ 以上者。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原則之說明，請參照「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

H — 八九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5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
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24處基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11月2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均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振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24處基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八九九

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19/12/28 文
交 13:39:41 章
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24 處基地細部計畫案」公開
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